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801號

原告 何明賓  
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、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0月19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400元其中之78,300元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按前開裁定於113年11月25日寄存於原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自斯時起算10日，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許弘杰